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邦医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国邦医药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823,5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5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0,131,395.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5,403,348.4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44,728,046.5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8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03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	募集资金 拟投资额	已投入 募集资金
1	医药产业链新建及技改升级项目		86,473.40	75,618.90	49,700.96
	包	头孢类产品新建/技改项目	28,125.90	20,002.90	15,614.54
	括	特色原料药暨产业链完善项目	26,020.50	24,673.00	19,280.71

		关键中间体项目	16,452.00	15,118.00	8,332.30
		医药制剂项目	15,875.00	15,825.00	6,473.41
		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	193,008.60	110,973.93	58,053.04
2	包括	动保原料药项目	173,746.40	93,357.73	55,322.80
		山东国邦动保制剂新建项目	9,704.20	9,704.20	205.60
		和宝生物动保制剂新建项目	9,558.00	7,912.00	2,524.64
		研发中心项目	39,557.09	39,557.09	10,151.99
3	包括	医药研究部项目	14,880.67	14,880.67	6,295.70
		动保研究部及工程装备研究部项目	24,676.42	24,676.42	3,856.29
4		补充流动资金	38,322.89	38,322.89	38,322.89
		合计	357,361.98	264,472.81	156,228.88

三、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及终止原因

（一）“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山东国邦动保制剂新建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终止原因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投资建设年产 6,000 吨动保制剂生产基地，其中强力霉素可溶性粉 1,500 吨/年、阿苯达唑伊维菌素预混剂 2,500 吨/年、盐酸左旋咪唑粉 2,000 吨/年。项目投资总额为 9,704.2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9,302.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2.2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9,704.2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05.6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9,498.60 万元，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项目终止原因

公司从创立之初就开始生产经营动保产品，基于广泛的全球化市场平台，公司在不断复制发展兽用抗生素类、抗虫杀虫药类动保原料药产品，并积极开展动保产品的制剂赋型研究。通过多年的深耕发展，公司动保产品已得到客户广泛认可并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公司目前正在全力推进氟苯尼考、强力霉素两大战略性重点项目扩产建设，抓住市场机遇以进一步提升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考虑到公司募投项目中“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和宝生物动保制剂新建项目”动保制剂生产线已经建设完成，随着装置生产产能的释放，能

很好满足公司在动保制剂领域的市场需求。同时公司对现有生产装置进行了升级改造及效能的提高，动保制剂产能已明显增加，对动保制剂的市场保障已获得充分提升。

综上，结合公司战略，市场趋势及产品市场竞争情况，公司现有产能已能满足目前市场需求。基于对股东权益及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的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中“山东国邦动保制剂新建项目”的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若未来上述项目的市场规模增加，公司将在进行充分市场调研、论证项目可行性、获取政府审批、并结合市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或建设，实现公司业务结构和产品品类布局的优化升级，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

（二）“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和宝生物动保制剂新建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终止原因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投资建设年产 3,000 吨兽药固体制剂生产线及 3,000 吨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线，兽药固体制剂包括地克珠利、氟苯尼考、环丙氨嗪、恩诺沙星等产品制剂；；饲料添加剂包括维生素 A 粉、维生素 E 粉等；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包括复合维生素预混合饲料、复合型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地衣芽孢杆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植物乳杆菌等。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9,55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55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912.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524.64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5,387.36 万元，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项目终止原因

近期以来，受需求不足影响，兽药市场各品种价格持续回落，多个产品均价创出中国兽药饲料交易中心监测记录以来新低，畜禽市场价格低迷，对饲料添加剂的市场扩容和推广产生了较大阻力。养殖端普遍围绕养殖经济性工作，加之饲料价格普涨，额外添加品种普遍量、价受挫。经公司慎重讨论，认为按照已完成改造的生产线设备产能，基本亦可以满足目前饲料添加剂产品生产需求，若按照原计划继续

建设，饲料添加剂新建产能短时间很难得到充分释放。本项目中年产 3,000 吨兽药固体制剂生产线已经建成投产，并于 2022 年实现效益，有效提升了公司动保制剂产能，能很好满足公司在动保制剂领域的市场需求。

综上，基于对股东权益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的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和宝生物动保制剂新建项目”饲料添加剂后续的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若未来上述项目的市场规模增加，公司将在进行充分市场调研、论证项目可行性、获取政府审批、并结合市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或建设。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后续安排

本次拟终止的“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山东国邦动保制剂新建项目”、“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和宝生物动保制剂新建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共计 14,885.96 万元，公司拟使用该笔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公司将注销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系公司为集中现有资源进一步拓展已有优势品种并维持竞争实力而作出的决定，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本次使用终止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可以节省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六、审议情况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终止部分 IPO 募投项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终止实施“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山东国邦动保制剂新建项目”、“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和宝生物动保制剂新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发展变化审慎做出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上述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实施“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山东国邦动保制剂新建项目”、“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和宝生物动保制剂新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审慎做出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上述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山东国邦动保制剂新建项目”、“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和宝生物动保制剂新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发展变化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 欢


张征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

